政府推出海岸生態保育計劃全面保育汀角(附短片)*******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十月二十五日)表示,特區政府相信發展與保育可以並行,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有共贏的解決辦法,提出在建設泳灘的同時,採取積極措施推出「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為整個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體的保育。

民政事務局、環境局及多個相關政府部門今日召開記者會,解釋 政府就建設龍尾泳灘與保育汀角海岸的立場。

曾德成表示,明白環保團體和人士對香港環境的關切,以及對大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愛護。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因應環保團體及人士對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關注,各有關部門已再認真檢視了泳灘計劃的審批過程,並且多次反覆考慮和討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圍繞龍尾的生態、水質和當地的需求等情況。

他說:「我們相信,發展與保育可以並行,有共贏的解決辦法, 所以提出在建設龍尾泳灘的同時,會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汀角海岸生 態。」

他指出,政府現正審議泳灘項目的標書,完成後可以進行興建,預期兩年內建成,並於二〇一五年泳季投入服務。同時,政府亦決定,為整個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體的保育方案。

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表示:「為回應近日市民對龍尾的關注,政府決定對汀角東及汀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加强保育。為此,政府將會立即展開『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作為長遠保育這個地區的新計劃。」

計劃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整個汀角以至吐露港及赤門海峽的長期生態保護、船灣海的水質監察,以及整個地區的教育價值等。環境局會牽頭統籌跨部門合作,制訂實施細則,並諮詢有興趣團體及人士的意見,邀請他們為計劃貢獻所長。

陸恭蕙說:「政府相信『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會充分體現公眾參與,以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力量,齊心強化自然保育及教育的工作。」

環境局將會於本年內舉行首場持份者參與聚會[,]與相關團體及人士一同研究如何提升對汀角及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保育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談及在龍尾發展泳 灘的需要時表示:「康文署轄下 41 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二〇一 一年使用人次超過 1 100 萬,比 41 個公眾游泳池加起來的 950 萬人 次還要多,可見市民對泳灘設施需求殷切。大埔及其鄰近地區(包括 沙田、北區)雖然人口有逾 125 萬人,但三個地區都沒有任何公眾泳 灘設施,而泳灘提供的樂趣又是泳池所不能取代的。此外,在龍尾發 展泳灘可與大美督的康樂設施互相配合,吸引更多遊人到該處遊玩。」

馮程淑儀續表示,大埔區議會一直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公眾泳 灘,時任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龍尾泳灘 工程。自二〇〇五年起,政府積極跟進有關的工程項目,並正式諮詢 大埔區議會共 14 次,而有關議題亦曾在該區議會中提出或討論逾 70 次。工程計劃一直獲大埔區議會列為首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 程計劃,各區議員曾在不同場合對這項工程計劃表示全力支持,並敦 促政府盡早推行。

政府在諮詢各界對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並不限於地區層面,已有充分機會讓社會不同人士,包括環保團體,就工程計劃提出意見。當局在接獲意見後,已按法定程序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政府並已就各有關當局的意見,修訂工程的規模及加入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泳灘工程的生態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李鉅標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〇〇八年就有關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後因應環諮會的建議,進行額外生態調查,並縮小項目規模、修訂泳灘設計,和承諾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可能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工程計劃於二〇一〇年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會清理現有潮間帶上的石塊,每次清理的面積只限於 10 平方米,並把已清理的範圍立即妥善圍封;魚類專家在圍封前視察有關範圍,以免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有關工作會只在潮退時才進行。

李鉅標說:「我們了解到公眾對保育及遷移在龍尾發現的生物品種的關注。在發展龍尾灘時,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我們於今年初委托顧問公司就着海洋生態緩解措施作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包括詳細的生態調查和尋找合適的接收地;制定緩解措施,並將之納入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遵守;於龍尾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緩解措施;及培訓監督人員等。當工程展開後,當局與環保團體的溝通亦會繼續,如邀請環保團體參與監察從龍尾搬遷物種至汀角東的工作等。」

就泳灘的水質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謝展寰說:「為改善水質[,]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地區發展新的污水收集網絡[,]有關工程已經開展並將於二〇一三年完成。」

隨着居民開始接駁污水網絡,龍尾的水質最近已有明顯的改善,由年初至年中的第四級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級。因此,當局有信心當龍尾泳灘於二〇一五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時,水質定必符合水質標準。環境保護署亦會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並定期公布水質監測結果。

完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